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附属口腔医院

温医大口党[2015]18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学生党团员志愿活动“服务时长”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志愿服务工作，培育学生党团员志愿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特制定学生党团员志愿活动“服务时长”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我院学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

第二条 本办法的“志愿服务”是指我院学生党团员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志愿奉献个人时间及精力，不求回报地为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服务时长”主要是指我院学生党团员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长度或一段时间内（通常为一个学期或一年）参加多次志愿服务活动的累计时间长度。

第三条 “服务时长”的认证管理机构，主要包括院团委、院研究生会、萌牙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各学生党支部。其中，院团委负责工作统筹、宣传发动；院研究生会具体负责本部门项目及外派活动中研究生志愿者“服务内容及时长”的登记认证工作；萌牙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具体负责本部门项目及外派活动中本科学学生志愿者“服务内容及时长”的登记认证工作；各学生党支部

负责在党员考核、入党推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中抓好审核及落实工作。

第四条“服务时长”实行登记制，可列为有效登记的范围主要包括由院团委、院研究生会、萌芽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各学生党支部等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向合作机构派遣志愿者的服务项目。

第五条“服务时长”登记的具体要求

(一)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或任务派遣的负责人需(根据活动组织机构的意见反馈)如实记录每位志愿者的“服务时长”、精神面貌,有无无故缺席、请假、迟到或早退等情况;参加活动的志愿者,需在工作结束后三天内以活动感想或个人总结等形式书面上交活动负责人;根据志愿者本人提交的活动感想或个人总结,结合活动负责人或活动组织机构的反馈意见,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由萌芽青年志愿者服务社或院研究生会开具志愿“服务时长”凭证一式两份,一份给志愿者本人,一份归萌芽服务社或院研究生会留档。萌芽志愿者服务社(一般为本科生)或院研究生会(一般为研究生),每半年可集中为志愿者个人提供一份该志愿者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及“服务时长”明细清单,经加盖部门公章后,可作为该志愿者“服务时长”的原始凭证。

(二)“服务时长”的扣减标准。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活动时,无故请假、迟到、早退者,经活动组织机构确认后,书面名单报相关登记机构(萌芽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和院研究生会),在原有累计“服务时长”中扣去1小时,无故缺席者在原有累计的“服务时长”中扣去2小时。志愿者若能在活动前一天向负责人书面请假,或说明迟到、早退原因,理由正当,则不做“服务时长”扣减的处理;事后说明则仍然需要扣减相应的服务时长。

第六条 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服务时长”基本要求。为了培育学生党团员志愿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我院学生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前,“服务时长”累计每学期须达到5小时及以上;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培养考察期间的“服务时长”累计每学期须达到5小时及以上;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服务时长”累计须达到10小时及以上;正式党员(实习期内除外)的年度考核评优为一年内“服务时长”累计须达到10小时及以上。

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发：医院各部门